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冠仲本案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則關於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範：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範圍限制之規
07 定。是本次修正涉及個案科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之
08 變更，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9 (二)、自白減輕之規範：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
12 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將修正前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修正為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更須繳回犯罪所
16 得。其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8 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三)、本案新舊法比較後之法律適用：

20 據前揭判決意旨，於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
21 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前提下，審酌本案新舊法比較
22 後之法律適用：

- 23 1.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法
24 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
25 （見偵字第12042號卷第326頁），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要件，自得適用同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7 故本案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之最輕刑度為有
28 期徒刑1月，最重刑度為6年11月。然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及其修正理由則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31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1 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2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
03 最重本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其
04 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之拘束。因此本案被告所犯該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之量刑範圍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最重刑度則為有期徒
07 刑5年。

08 2.如依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法定刑最重度
11 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輕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於偵查中
12 坦承犯行，並供稱：對方沒有依約給我新臺幣5000元等語
13 (見偵字第12042號卷第326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
14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本案符合「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且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財物，符合
16 同法第23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此時被告所犯該罪
17 處斷刑範圍為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最重刑度則為有期
18 徒刑4年11月。

19 3.經綜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最重刑
20 度為有期徒刑5年，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最
21 重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應認為新法之最高度刑較輕而
22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及自白減輕部分，
23 均應依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
24 論處。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
28 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詐取告訴人等之
29 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
30 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

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時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字第12042號卷第326頁），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率爾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除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第12042號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標的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

01 定。

02 (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對方沒有依約給我5000元等語（見偵字
03 第12042號卷第326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
04 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5 (三)、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7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08 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
09 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
10 之財物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
11 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其所申設之街口電子支付帳號
12 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予詐欺正犯使
13 用，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既然被告就所隱匿財物
14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經手過洗錢之財物，如
15 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
17 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8 (四)、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
19 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
20 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
21 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3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24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林佩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042號

被告 陳冠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臺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冠仲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在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中山路郵局，將其申辦之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街口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以約定每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嗣未取得該5000元之對價），將上開街口支付帳戶資料，販賣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陳子芯」之人使用。嗣該「陳子芯」之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李姿靜、陳宥姍行騙，使李姿靜、陳宥姍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轉帳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之上揭街口電子支付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藉此製造資金軌跡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李姿靜、陳宥姍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姿靜、陳宥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姿靜、陳宥姍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告上開街口電子支付帳戶之申設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李姿靜、陳宥姍分別提供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對話截圖照片資料、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2人遭詐騙報案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防機制通報單等相關資料附卷可

01 佐，是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02 認定。

03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
05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
06 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
11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
12 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係以
13 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
14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6 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案號
1	告訴人 李姿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3日起，接續以簡訊通知、撥打電話等方式與告訴人李姿靜聯繫佯稱：因告訴人李姿靜經營之旋轉拍賣賣場未簽署「金流保障」服務協議經買家檢舉，故需配合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0月3日20時45分許	4萬9986元	被告上開街口電子支付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042號
2	告訴人 陳宥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3	111年10月4日15時47分許	1萬元	被告上開街口電子支付	112年度偵字第12042

(續上頁)

01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接續與告訴人陳宥姍聯繫佯稱：告訴人可參與加入網路刷單作業員交易平台，以儲值抽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帳戶	號
--	--	---	--	--	----	---